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均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68,072,370 (99.99%)	66 (0.01%)
二、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68,072,370 (99.99%)	66 (0.01%)
三、	(a) 重選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68,070,153 (99.99%)	2,283 (0.01%)
	(b) 重選梁文釗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68,072,364 (99.99%)	72 (0.01%)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8,062,704 (99.99%)	132 (0.01%)
四、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268,072,370 (99.99%)	66 (0.01%)
五、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266,412,235 (99.38%)	1,660,201 (0.62%)
六、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268,072,370 (99.99%)	66 (0.01%)
七、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數目（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7 項普通決議案）。	266,409,952 (99.38%)	1,662,484 (0.62%)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八、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268,062,770 (99.99%)	66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不少於 75% 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05,000,0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通函中表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即呂榮義先生、呂榮雯女士、李嘉士先生、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王煒基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呂榮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執行董事為呂榮義先生(主席)及呂榮雯女士(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王煒基先生。